申报表填写说明：

一、第1-8页由本人填写，由教师及所在学院（所）审核，对真实性负责，第9-10页由中层单位填写。

二、“现任职务及任现职务时间”栏填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相应评委会通过时间（获得任职资格时间）。

三、“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”栏分类型填写：

（一）申报副高级人员填写“四川农业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”。

 **注：如校外取得中级职称资格，请填相应评委会。**

 （二）申报正高级人员填写：

1、 具有评审、评议权学科填写“四川农业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”。

2、无评审、评议权学科填写“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”。

（三）“审批机关”栏填写“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”。

（四）“最后学历”栏填写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毕业于xxxxx（学校名称）xxxxxx（专业名称）专业（修业x年）。

**注：此项只填写一栏，本科或研究生。**

（五）“本人总结”栏中的时间为向中层单位提出申请的时间（7月18日～8月26日）。

 （六）“系全面审查意见”栏中的时间填单位评审组评审的时间。

 （七）“校党委政审意见”栏由各单位党委填写，不签名不盖章，落款时间统一填“2016年11月10日”。

 1、公示时间：师德公示时间、个人业绩贡献公示时间均为2016年10月19日—10月25日”，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“2016年11月1日—11月9日”。

2、公示结果：已公示，无异议。

（八）“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”填写：

1、具有评审、评议权的学科：由教师提交相应学科组填写，内容为“经评议，该同志符合XXXX任职条件，同意晋升。”时间以实际评议时间为准。

**注：破格申报人员需改为“经评议，该同志符合XXXX任职条件，同意破格晋升。”**

2、无评议权的学科（即推荐省上评审的学科）：由教师提交相应学科组填写，内容为“经评议，该同志符合XXXX任职条件，同意推荐评审。” 时间以实际评议时间为准。

（九）“省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”填写：

1、具有评审（评议）权的学科：填写内容与校学科组一致。

2、无评议权的学科（即推荐省上评审的学科）此栏不填。

（十）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，一律填“无”。

（十一）本人提交的以下材料，在申报表封面与第1页之间按如下顺序装订：

1、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。

2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3、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考试成绩确认单复印件（含免试证明）。

4、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合格证复印件（含免试证明）。

5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（从本科起）。

6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证书或聘任文件）。